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	0733-26181394/01
甲方(采购人)	北京奥运博物馆	乙方(中标人)	北京木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9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675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采购与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

-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承诺文件;
- 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进度计划、报价明细表、验收单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主题: “古都脊梁·双奥荣光”——中轴线与北京双奥文化主题展。

实施地点：北京奥运博物馆户外广场及室内展厅，以及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区域。

项目目标：高质量完成主题展览的户外设计、制作、搭建、布展、运维、撤展及场地恢复；完成开幕式、系列体育文化展演和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实施；通过展览与活动形成良好社会传播效应。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及执行方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

- 主题展览设计：完成整体视觉系统、展陈布局总平立面图、展板深化设计稿、景观小品及互动装置设计方案、人流线路规划、夜间灯光照明方案等；
- 主题展览制作、搭建、运维与撤展：完成展架、展板、图文、导视系统、景观装置、必要地面处理、电路铺设、安全围栏等制作安装，并在展期内负责巡检、清洁、维修、安保、撤展和恢复原状；
- 开幕式及系列主题活动执行：完成一场约 30-40 分钟开幕仪式组织实施，组织不少于 24 场中小型体育文化展演及不少于 8 场公众教育活动；
- 人员组织与保障：配备项目经理、策划、设计、督导、技术保障、安保协调等执行团队，组织演员、表演团队、讲师、志愿者及现场服务人员；
- 物料、设备与场地服务：提供主视觉、背板、舞台、打卡装置、音响灯光、文创体验物料、活动耗材及其他实施所需设备与服务；
- 报批与保险：依法办理临时户外设施等必要报批手续（如需），并购买公众责任险等项目实施所需保险；
- 安全保障：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秩序、用水、用电、人力及现场管理保障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进度及实施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其中，展览搭建、布展及主题活动执行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关键进度要求：乙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25 日内完成制作，并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搭建布展和各项活动执行。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设计排期、制作计划、布撤展计划、活动执行计划、人员安排、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已确认的设计、物料标准、活动内容、关键节点、核心团队成员和实施地点。

第五条 项目团队与人员管理

1. 乙方应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作为唯一对接人，全面负责项目统筹、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及现场协调。
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核心团队成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成员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和保密要求；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设计方案、实施计划、物料清单、活动流程、安全方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提出修改意见；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有权组织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并有权依据验收情况决定是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协调与配合；

负责就甲方管理要求、活动时间安排、场地条件及相关审批配合事项向乙方进行告知和协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应全面、按时、优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确保项目成果和活动执行效果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确认要求；

应保证制作搭建坚固安全、材料环保、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规范和户外公共安全标准；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风险事项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得隐瞒、拖延；

应自行承担实施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管理、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应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消防、用电、搭建、演出组织、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案、图片、视频、装置、软件、音乐及其他成果、素材、设备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有权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675000.00）。

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拆除、管理、保险、报批、税费及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安排如下：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02500.00）；

第一笔进度款：乙方提交展览设计及广场舞台、主视觉、景观装置等深化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070000.00）；

第二笔进度款：展览及场地搭建、布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开幕式执行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35000.00）；

尾款：全部活动执行完毕、撤展完成、场地恢复原状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67,500.00）。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相应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及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间为准。

第九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成果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保证制作搭建须坚固、安全、耐用、整洁，活动执行须流程顺畅、效果良好，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负面舆情事件。

2. 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 设计方案验收：以甲方对深化设计方案、主视觉、展板图文、舞台及景观装置方案的书面确认为准；
- 阶段成果验收：以展览成品、搭建布展效果及开幕式执行效果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活动执行验收：以各场展演、教育活动执行记录、图片视频资料、签到资料、总结报告等经甲方确认作为依据；
- 最终验收：以全部活动执行完毕、撤展完成、场地恢复原状、资料归档齐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或补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延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保险及应急管理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舞台搭建安全、用电安全、观众秩序维护、恶劣天气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及法律法规、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保险，并保证保险在项目实施期内持续有效；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展板图文、文案、照片、视频、插画、音频、脚本、装置方案、活动资料、总结材料等，其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归甲方享有；

甲方对前述成果享有永久、免费、完整、排他的使用权，有权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复制、展览、发布、传播、改编、汇编和再利用；

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现场图片、未公开资料或甲方名称标识用于宣传、参赛、出版、商业展示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项目资料、图文视频素材、预算信息、执行方案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不当使用前述信息；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活动执行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资金拨付、行政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暂停与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需求调整、政策变化、场地条件变化或其他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停演、停服或解除合同；

因乙方严重违约、丧失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法定解除事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免除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确认、函件、签证、整改要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 双方送达信息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电话	李普 15810066830	郝健 186118188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一号北京奥运博物馆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运河南路 映像小镇水南庄7号楼7单元 一层南门

3. 一方变更联系人、电话、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送达信息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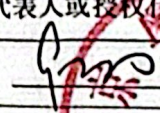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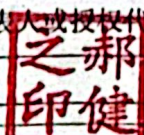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采购程序或财政监管另有要求，可另行制作副本。

附件

- 附件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附件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附件4：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报价明细表、进度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

- 附件 5: 阶段验收文件、最终验收单及其他双方确认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奥运博物馆 (盖章)	乙方: 北京木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9日	日期: 2026年5月9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D29593 (集群注册)
开户行及账号: 0109051660012011200084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60145410001